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3/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3月3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26/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3/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就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綜合修訂。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各項主要建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耀忠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05-06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解釋，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6項關乎生死及婚姻登記的條例，使根據該等條例備存的登記冊及紀錄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

7.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出新的政策事宜。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ii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4/05-0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對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使用監察器材作出規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議員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了各項關注及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加入)、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李柱銘議員將會加入)、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6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3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5/05-06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3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2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3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2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4月26日。

IV. 將於2006年3月22日及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1/05-0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06年3月22日及23日的立法會會議將分別在上午11時及下午2時30分開始。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28/05-06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i)及(iii)項下成立的

兩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單仲偕議員在2006年3月9日的來函，單議員在函中要求順延討論其建議成立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小組委員會一事，因為他在2006年3月10日不在香港。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指示將該項目從議程中刪除，並列於2006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內，而秘書處較早前已將此事通知議員。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5日